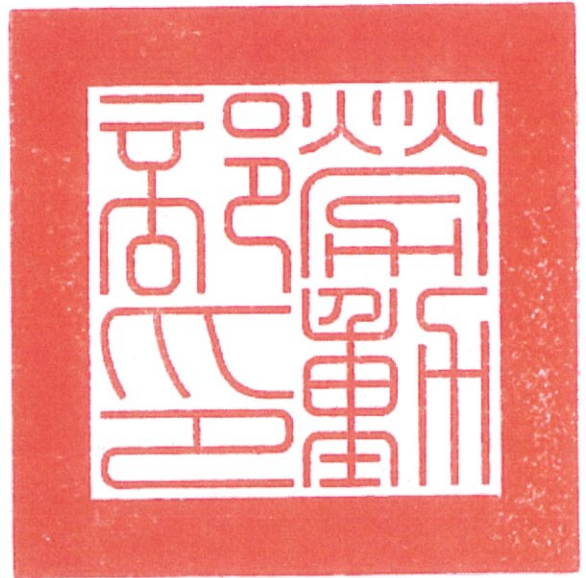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72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「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」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之檢驗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112年4月8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